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083號

聲　請　人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相　對　人　黃瓊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且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左營區，亦非本院轄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查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甚為明確。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